

证券代码：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仪器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核查董事会提供的会议议案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年度发现的费用跨期、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谨慎、装修费用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不谨慎等前期会计差错影响的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和更正，能更加客观公允、更加谨慎地反映公司各财务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现阶段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现状，统筹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流动资金需求，拟定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的权益分派预案，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抵御宏观经济风险的能力，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拥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该制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科学、客观、公正、规范地评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朱险峰、孙怀玉、单英明

2020年5月25日